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2 年度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補助計畫簡章

壹、依據：

- 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115 年)核訂計畫辦理。
-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

貳、目的：

本計畫以綠工藝「自然、循環、寬容、平衡及生命力」五大人本理念為核心，倡議 OCOC (One Community, One Craft) 即「一社群一工藝」作為社會實踐的方式。所謂 OCOC 即是以所有人為對象，採分齡、分眾方式，對應規劃工藝的培育、服務消費或陪伴計畫（例如兒童、學生工藝融合學校教育、社區扶植/青壯年服務、體驗、消費計畫、老年療癒陪伴計畫等）。以「人」為本，對不同社群規劃專屬的工藝對待，以達成 Craft for All 的目標。

工藝校園扎根計畫是全人工藝的開端，營造工藝教育環境。「工藝」融合文化內容、美學思想以及手作過程的體驗等多元價值，呼應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綱的「核心素養」，培養孩子因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時，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也與近年國內外強調 STEAM 教育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Mathematics) 的五大精神「跨領域、動手做、生活應用、解決問題及五感學習」契合。工藝中心以工藝融入學校教育 (教材、教案) 實踐，以「做中學，學中做」培育新世代的工藝人才。

參、補助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 二、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 三、社區、協會

肆、執行策略：

- 一、工藝融入教學課程方案：結合在地工藝資源包括文化、自然生態、工藝材料、工藝社區及工藝家等與學校師資，共同開發及深化學校

在地特色及推動相關工藝，讓學生從動手做、做中學了解工藝，扣合於全人工藝的視野，培養學生成為未來工藝的支持者。

- 二、 **在地文化工藝共創教案方案：**本計畫以結合在地資源及場域為主，讓學生了解在地文化、工藝產業、工藝材料等，並延伸之至學校週遭之場域，邀請在地工藝家、創作者、具工藝文化或技術之在地協會團體到學校或就近之寺廟、集會中心，並邀請在地長者分享相關故事及經驗，再由協同教師與工藝師轉化為課程，引導並共創教案之活動內容，由在地特色工藝、人文營造師生認同鄉土文化、歷史、產業環境，產生愛鄉愛土自信心，成為希望工程的陪伴者。

伍、補助經費說明：

【縣市政府轄內各級學校】

補助縣市政府進行學校工藝融入教育活動，依各行政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職)數量之佔比設定補助上限，並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地方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

- 一、工藝基礎教案文本建置計畫每校補助款以 15 萬元為上限(含配合/自籌款)。

-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部分補助比率：

- (一)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臺中市)，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 (三)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四)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 (五)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工藝基礎教案文本建置計畫每校補助款以 15 萬元為上限(含自籌款)，學校需自籌 15%。

【社區、協會】

在地文化工藝共創教案方案每案最高以 15 萬元為上限(含自籌款)，社區需自籌 15%。

陸、補助內容：

一、工藝融入教學課程方案：

(一) 執行計畫內容：

本計畫補助參與學校(國小至高中職)之任務在於推動工藝融入跨領域課程，發掘學校在地特色及資源；將工藝融入學校教育中，以單元課程引入工藝師入校教學，配合學校教師的協助，共同建立適合不同學齡的學生學習多元材質、技術及知識等工藝課程，並導入文化、社會、自然科學等共同知識內容，產出工藝教材及教案。

1. 發展工藝跨領域示範課程--與工藝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執行期程及實踐(最高 16 小時)
2. 教師增能工作坊 1 場次
3. 教案設計及撰寫
4. 課程過程紀錄
5. 課程成果發表或展示
6. 相關文宣製作

(二) 教學活動規劃方向及外部協力：校方須以學生為核心參與人員進行規劃，並引入工藝家、創作者、協會、社區團體...等，協力完成。

(三) 計畫申請對象：各級學校相關教師。

(四) 補助經費項目：

1. 教學或示範鐘點費(30%)
2. 工藝課程材料費(30%)
3. 工藝課程工具費(非資本門項目)及設備租用費(5%)
4. 教案設計及撰寫費(6%)
5. 教案課程共備工作坊出席費(5%)
6. 代課鐘點費(5-7%)
7. 協同教師或參與人員出席相關活動差旅費(5%)

8. 依實際授課需求人員(師生)移動之租車費(5-7%)
 9. 課程人員、展出作品等保險費、文宣設計製作費(3%)
 10. 執行計畫之雜項支出(2%)
- ※項次 1~2 經費為固定比例；項次 3~10 經費比例可相互勻支，最高為 5%。

二、在地文化工藝共創教案方案：

(一) 執行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結合在地資源及場域為主，讓(國小至高中職)學生了解在地文化、工藝產業、工藝材料等，並延伸之至學校週遭之場域，邀請在地工藝家、創作者、具工藝文化或技術之在地協會團體到學校或就近之寺廟、集會中心，並邀請在地長者分享相關故事及經驗，再由協同教師與工藝師轉化為課程，引導並共創教案之活動內容。

1. 結合在地場域如寺廟、集會中心等及資源如地方素材、特色、符號與地方工藝家合作開發教案
2. 教師主題式增能工作坊
3. 教案設計及撰寫
4. 課程過程紀錄
5. 課程成果發表或展示
6. 相關文宣製作

(二) 教學活動規劃方向及外部協力：社區團隊須以學生為核心，結合在地耆老、工藝師及學校協同教師等參與進行規劃，協力完成。

(三) 計畫申請對象：社區或協會。

(四) 補助經費項目：

1. 教學或示範鐘點費(30%)
2. 工藝課程材料費(30%)
3. 工藝課程工具費(非資本門項目)及設備租用費(5%)
4. 教案設計及撰寫費(6%)
5. 教案課程共備工作坊出席費(5%)
6. 代課鐘點費(5-7%)
7. 社區人員、協同教師或參與人員出席相關活動差旅費(5%)
8. 依實際授課需求人員(社區、學校師生)移動之租車費(5-7%)

9. 課程人員、展出作品等保險費、文宣設計製作費(3%)

10. 執行計畫之雜項支出(2%)

※項次 1~2 經費為固定比例；項次 3~10 經費比例可相互勻支，最高為 5%。

柒、執行期程

112 年 4 月 20 日前報名截止；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公告；112 年 4 月 30 日前彙整各縣市錄取之申請學校資料及社區並發函通知；預定 111 學年下學期(112 年 5 月-6 月)、112 年暑假期間(112 年 7-8 月)或 112 學年上學期(9-11 月)可進行教學活動，11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及成果核銷，縣市政府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彙整提交。

捌、申請流程：

一、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職)申請應備資料：

(一) 教學活動規劃 (擬以表格供校方填寫項目，如：學校名稱、聯絡人、教學活動名稱、活動目標、協力工藝家或團隊、活動規劃內容、執行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果、工藝創作者或團隊合作同意書。

(二) 各級學校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於本中心官網相關計畫報名連結 (<https://ococ.ciaomao.com.tw/schools/index.php>)完成線上報名。

二、社區、團隊及藝師 申請應備資料：

(一) 教學活動規劃 (擬以表格填寫項目，如：社區名稱、聯絡人、教學活動名稱、活動目標、合作學校、活動規劃內容、執行期程、經費編列、預期成果、工藝創作者或團隊合作同意書。

(二) 相關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於本中心官網相關計畫報名連結 (<https://ococ.ciaomao.com.tw/schools/index.php>)完成線上報名。

玖、計畫內容對照表

計畫項目

工藝融入教學課程方案	在地文化工藝共創教案方案
申請單位	
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職)	社區、協會
執行內容	
本計畫補助參與學校之任務在於將工藝融入學校教育中，以單元課程引入工藝師入校教學，配合學校教師的協助，共同建立適合不同學齡的學生學習多元材質、技術及知識等工藝課程，並導入文化、社會、自然科學等共同知識內容，產出工藝教材及教案。	本計畫以結合在地資源及場域為主，讓學生了解在地文化、工藝產業、工藝材料等，並延伸之至學校週遭之場域，邀請在地工藝家、創作者、具工藝文化或技術之在地協會團體到學校或就近之寺廟、集會中心，並邀請在地長者分享相關故事及經驗，再由協同教師與工藝師轉化為課程，引導並共創教案之活動內容。
執行項目	
1. 發展工藝跨領域示範課程--與工藝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執行期程及實踐(最高 16 小時) 2. 教師主題式增能工作坊 3. 教案設計及撰寫 4. 課程過程紀錄 5. 課程成果發表或展示 6. 相關文宣製作	1. 結合在地場域如寺廟、集會中心等及資源如地方素材、特色、符號與地方工藝家合作開發教案 2. 教師主題式增能工作坊 3. 教案設計及撰寫 4. 課程過程紀錄 5. 課程成果發表或展示 6. 相關文宣製作
補助經費項目	
1. 教學或示範鐘點費(30%) 2. 工藝課程材料費(30%) 3. 工藝課程教材教具費(非資本門項目)及設備租用費(5%) 4. 教案設計及撰寫費(6%) 5. 教案課程共備工作坊出席費(5%) 6. 代課鐘點費(5-7%) 7. 協同教師或參與人員出席相關活	1. 教學或示範鐘點費(30%) 2. 工藝課程材料費(30%) 3. 工藝課程教材教具費(非資本門項目)及設備租用費(5%) 4. 教案設計及撰寫費(6%) 5. 教案課程共備工作坊出席費(5%) 6. 代課鐘點費(5-7%)

動差旅費(5%) 8. 依實際授課需求人員(師生)移動之租車費(5-7%) 9. 課程人員、展出作品等保險費、文宣設計製作費(3%) 10. 執行計畫之雜項支出(2%)。 ※項次 1~2 經費為固定比例；項次 3~10 經費比例可相互勻支，最高為 5%。	7. 協同教師或參與人員出席相關活動差旅費(5%) 8. 依實際授課需求人員(師生)移動之租車費(5-7%) 9. 課程人員、展出作品等保險費、文宣設計製作費(3%) 10. 執行計畫之雜項支出(2%) ※項次 1~2 經費為固定比例；項次 3~10 經費比例可相互勻支，最高為 5%。
補助經費	
工藝基礎教案文本建置計畫每校費用以 15 萬元為上限含配合/自籌款。(配合/自籌款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部分補助比率計算)	在地文化共創教案方案每校費用以 15 萬元為上限，社區自籌款 15%，補助經費依審查核定金額為主。
執行期程	
112 年 4 月 20 日前報名截止；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公告；112 年 4 月 30 日前彙整各縣市錄取之申請學校資料及社區並發函通知；預定 111 學年下學期(112 年 5 月-6 月)、112 年暑假期間(112 年 7-8 月)或 112 學年上學期(9-11 月)可進行教學活動，11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及成果核銷，縣市政府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彙整提交。	112 年 4 月 20 日前報名截止；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公告；112 年 4 月 30 日前錄取公告並發函通知；預定 111 學年下學期(112 年 5 月-6 月)、112 年暑假期間(112 年 7-8 月)或 112 學年上學期(9-11 月)可進行教學活動，11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及成果核銷。

壹拾、 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由學校於本計畫報名網頁

(<https://ococ.ciaomao.com.tw/schools/index.php>)填寫相關資料並提

出申請，完成申請後須列印相關文件及應備資料並於期限內寄送至本中心技術組蕭小姐收(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第二階段由工藝中心審查，審查結果為無修正通過；即無須修正計畫。修正後通過；即須依照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即為通過。

壹拾壹、 審查標準：

審查時依學習目標是否具培養工藝素養、計畫之完整具實踐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學校參與地方永續發展效益進行審核。

壹拾貳、 撥款與核銷：

本案採二次撥款。

-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額度 70%，於本中心核定補助金額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修正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及第一期領(收)據，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之補助經費。
-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額度 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20 天內辦理結案，檢送領據、經費結報表(含自籌款)、原始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免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正本及成果報告書(含計畫、文宣照片、成果影片及所有成果報告電子檔)等資料各一份辦理核銷及撥款。
- 三、請各縣市協助配合提供補助實施成果彙整表，俾利於本中心後續進行數據分析之重要參考依據，尚請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留意。